

厦门市学习贯彻“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

论文选编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厦门市学习贯彻“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

论文选编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给农民国民待遇	许经勇(1)
推进文化创新 实践“三个代表”	陈喜乐(16)
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人利用外资思想原则与现时代的国际资本 流动	张 侃(25)
论“三个代表”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	陈宣明(35)
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学习十六大报告精髓的理论思考	苏振富(4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视野中的科技创新	陈墀成(58)
“三个结合”与马克思主义学风	陈全福 王瑞华(66)
建设中国模式的伟大创造	杨贵华(73)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把厦门建成发展两岸关系的 “重镇”	施凤堂(86)
经济特区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楷模与缩影 ——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	洪成得 陈墀成(95)
密切党与农民的关系 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彭心安(106)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及实践意义	李任生(116)
西柏坡精神与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探索	杨耀志(126)

✓ 浅论“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陈志铭(136)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基础	吴蓁蓁(144)
政府成本控制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卓越 陈捷(15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许经勇(162)
代表先进文化是先进政党的显著标志	徐建忠(172)
当代中国执政信任之内在要素探析	曹远洲(178)
关于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几个问题	
.....	周明伟(187)
论干部选拔任用民主化的实现途径	张国兴(198)
✓ 加大先进文化建设力度 完善先进文化建设体系	
.....	陈鑫(207)
论共产党员先进性之本	施凤堂(216)
建立与新型工业化相呼应的农业创新机制	郭其友(223)
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执政能力建设的若干思考	池瑞恒(234)
金融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谢启标(242)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加快海湾型城市建设	严旭(250)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加快厦门体制创新步伐	
.....	林起(268)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 提高厦门工业化水平	方和荣(277)
构建人才创业港	
——海湾型城市建设的人才发展对策	林玉梅(291)
在机关基层党组织扩大党内民主的几点思考	郑一清(303)
建立反腐倡廉长效机制 努力提高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	厦门市公安局纪委课题组(310)

关于厦门行政体制创新问题	尤京文(324)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着力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	乐智强(331)
厦门市湖里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何清秋(338)
村企共建是促进文明新村建设的有效载体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颜智伟 林国财 张福生(344)
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努力开创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课题组(352)
对厦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思考	洪成得 陈墀成(367)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旧城改造中加大文化遗产的 保护力度	杜 亮(376)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赖小琼 朱福星(383)

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 给农民国民待遇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许经勇

十六大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①。2003年1月7日至8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根据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明确提出了“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②。我国是一个农民占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在农村，难点在农村，希望也在农村。只有农村和农民全面实现了小康，我国的社会才是完整意义上的小康社会。而农村的全面建设小康的目标能否实现，又是取决于能否解决好“三农”问题。与此相联系，能否解决好“三农”问题，关键在于是否让农民享有国民待遇。

一、两种工业化道路对“三农”问题的正负效应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是十六大报告基于对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客观分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而提出的重大任务。建国50多年来，虽然我国的工业化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对照国际经验和工业化国家的发展水平，我国工业化任务还没有完成。2001年我国三次产业的生产结构为15.2%：51.2%：33.6%；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为50%：22.3%：27.7%。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37.6%，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2.4%。农村人口还占绝大比重。我国一、二、三产业的产值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以及城乡人口结构之间的不协调，即就业结构和城乡人口结构中，第

一产业和农村人口明显偏高,这是当前我国“三农”问题日趋尖锐的深层原因。我国工业化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这种带有特殊性现象,在相当程度上是和我国所选择的工业化道路,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赶超型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结合在一起。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倘若选择农、轻、重为序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必定要经历极其漫长的时间,才有可能实现工业化。而为了尽量缩短这个过程,在其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必然要暂时抑制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以便把有限的经济力量集中起来,优先发展重工业。而重工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实行向重工业倾斜的经济发展战略,对农业提出的要求是:在使用价值形态上,为国家工业化提供所必需的农产品数量;在价值形态上,为国家工业化提供最低限度的资本原始积累。

在我国工业化过程中,资金从农业流向工业、从农村流向城市,是一种必然趋势。但是,在我国工业化过程中,这一资金转移形式,是采取强行压低农产品价格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国家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城镇居民生活和国家工业化建设对农产品的需要,并通过国家制定的低价收购农产品政策,把一部分农民收入强制转化为工业化启动资金。以强行压低农产品购销价格为主要特征的农产品统购统销,是违背等价交换原则的。为了推而行之,势必辅之一整套强制性配套措施。诸如,在生产领域,向基层生产单位直接下达种植面积、产品品种、产品产量等指令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农民生产经营范围,以降低农产品机会成本;在就业政策上,限制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以压低农业劳动力的机会成本。何况,向重工业过度倾斜的经济发展战略,必然严重地削弱了城市工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在流通领域,实行对主要农产品购销高度集中的国家垄断,限制乃至关闭农村和城市的集市贸易。由此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乡二元结构。

按照工业化的一般规律,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应该有序地走轻工业——基础工业——重加工业的发展道路。然而由于我国当时

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条件,使得在向二元经济结构转变的初期阶段,就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超前工业化战略。这种发展战略所带来的一大矛盾,就是农业内部剩余劳动力的不断累积。与重工业不同,轻工业一般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果轻工业不能得到较大的发展,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世界上那些已经实现工业现代化的国家,其剩余农业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基本上都是发生在经济的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转变之前。也就是说,在外延型经济增长阶段上,工业规模急剧扩大,需要劳动力迅猛增加,为剩余农业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提供了机会。当经济增长由外延型向内涵型转变的时候,社会上大部分人口已经进入城市,大部分劳动力已经在工业中就业。然而,由于我国实行的是优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这一典型的外延型工业化阶段中,其剩余农业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是与工业中技术、资本对劳动力的排挤同时发生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因此受到很大的障碍。目前,我国的工农业产值结构已由建国初期的3:7转变为7.5:2.5,而城乡人口结构还保持在3.7:6.3。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城乡二元结构,即在一个相当长时间内,我国的工业化是在城乡隔离的环境下并且独立于农村城市化进行的。使得迅速增长着的剩余农业劳动力无法被城市二、三产业所吸收。1952年至1978年,我国城市工业所能提供的新的就业岗位只有3723万个,而同一时期由于人口政策的失误,全国城乡劳动力共增加19127万个,大部分新增劳动力不得不被滞留于农村。这就必然严重地制约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由此可见,以往长期实行的城市偏好的超前工业化发展战略,即优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发展战略,只完成产业结构的转变,却没有完成就业结构的转变。20世纪50年代,我国农业产值占GDP的比重高达85%,目前则已降至15%,但农村人口仅从1949年的85%降到目前的63%,前者下降70%,后者仅下降

22%。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之所以无法较大幅度增长,出现增幅明显下降态势,其中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农民的数量不能随着农业产值占 GDP 比重的下降而相应减少,从而严重地制约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许多人都担心我国农业会受到很大的冲击,这种冲击固然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由此需要农民转出农业部门的速度跟不上,使农民蒙受难以预料的损失。一段时间以来,由于我国的就业结构调整严重地滞后于产业结构的调整,致使我国农业领域里沉淀了过多的劳动力,这是我国农民依靠农业增收越来越难的深层原因。与此相联系,由于我国农业的就业份额畸高,导致农业与非农产品的相对劳动生产率差异,从 1990 年的 4 倍,扩大到 2002 年的 5.3 倍。这表明这段时间的农业相对劳动生产率,不仅没有提高,反而下降了。

毋庸置疑,在我国条件下,工业与农业相分离的一种社会形式,是发展城市工业,从而建立起现代工业体系,形成社会主义工业的骨干力量。但是,仅仅采取这一种工业化形式是不够的,因为我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特点是:一、人均耕地少,但自然资源丰富;二、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充裕。辽阔的农村地域所蕴藏的丰富的自然资源,仅仅依靠城市工业是难以完全开发和利用的;与此同时,我国农村充裕的劳动力资源,更是城市工业所远远吸收不了的。这就必须寻找新的社会分工形式。这种新形式就是发展农村工业。这是我国农业与工业相分离的另外一种新的社会形式。只有形成这种新的社会形式,在发展城市工业的同时,相应地发展农村工业,才有可能使城市工业、乡村农业的一元化辐射作用,转化为既能发挥城乡之间工业与农业相互辐射作用,又能发挥农村内部工业与农业的相互辐射作用,建立二元一体化的城乡工农双向辐射作用,形成相互渗透的、新型的城乡分工格局,使城乡经济都能得到发展。

我国农村工业化的启动,根源于传统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是受到极其

严格的限制,为的是保证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落实,事实上是强制性地把农民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到国家控制的工业部门,支撑国家工业化的资本原始积累。由于大量农村劳动力被强制束缚在当时效率极低的农业部门,受日趋下降的人均土地面积的制约,劳动边际收益近乎等于零,对国民经济增长几乎不形成贡献。以市场取向为特征的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促进生产要素由边际生产率低的农业部门流向边际生产率高的非农业部门,开创我国农村工业化的新时代。十六大报告指出,实现工业化仍然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艰巨的历史任务。目前我国工业化正处于发展阶段的中期,农村工业化则处于发展初期。2002 年我国乡镇工业增加值 22000 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46.1%;完成出口交换值 10500 亿元,占全国出口交货值 40% 左右。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壮大县域经济。2002 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占到县域经济的 67.3%。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县域经济脱离了仅仅依靠农业来推动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实现了县域范围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的新格局。乡镇企业日益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截止 2002 年底,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1.33 亿人,占全国农村劳动力的 26.8%,大大缓解了人多地少的矛盾。2000 年,乡镇企业支付职工的工资总额 8200 亿元,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得工资性收入为 850 元,占全国农民人均收入的 34.4%,占净增部分的 50%。农民把从乡镇企业那里得到的收入用于支农、建农,加上乡镇企业将部分利润直接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乡镇企业还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贸易,充当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构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两种城镇化道路对“三农”问题的正负效应

按照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工业化应该越来越主要地表现在城市,即工业化过程与城市化过程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城市化具有推进工业化所特有的优势,如规模经济和聚集效应等。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农村工业化在前,城市工业化在后,城市工

业化是农村工业化的必然趋势。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却出现逆常规现象,即工业化重心,又从城市转向农村,即城市工业化在前,农村工业化在后。这是因为,以往那种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以城市为基地的国家工业化,并没有完成改造我国社会的历史任务,仍然是把 80% 左右的国民排斥在现代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之外。这就存在着如何推进农村工业化的问题。以市场取向为特征的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变革,所启动的农村工业化进程,已经持续二十多年。但是,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村内部制度变革对推动农村工业化的力度正在逐渐减弱。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国民经济经过 20 多年高速增长的数量积累,已经呈现质的变化,即绝大部分商品的供给已经满足或超过市场需求,由卖方市场变成买方市场,大多数乡镇企业在市场导向下经过多年发展已相对饱和,不再有超常发展的空间。而高技术含量的生产领域虽然市场广阔,却需要乡镇企业进行重大的结构性调整,不可能再以低技术和粗放经营的方式跨进结构升级这道门坎。况且,80% 左右分布在村落的乡镇企业,由于缺乏所必需的公共基础设施,缺乏素质较高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这就难以再继续走“离土不离乡”的道路。与此相联系,乡镇企业吸纳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能力趋于下降。即从“七五”期间的年均 925 万人,降到“八五”期间的年均 719 万人,降到“九五”期间的年均 320 万人,再降到 2001 年的 101 万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上亿个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替代城镇化的发展,但是这种替代终究是有限度的。农村人口城镇化规律是不可阻挡的。限制城镇化是积累矛盾,加剧矛盾,而不是解决矛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农村工业化与农村城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才有可能在迅速推进乡镇企业发展的同时,较大规模地吸收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20 世纪末以来我国“三农”问题,直接表现出来的是收入增幅趋缓的问题,而其本质则是就业不充分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的我国农村,特别是沿海发

达地区农村的实践经验表明,我国农民增收的潜力,主要来自非农业而不是农业。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这种趋势表现得很明显。1996 年以来,我国农业增加值的增长率呈下降趋势:1996 年为 5.1%,1997 年和 1998 年为 3.5%,1999 年为 2.8%,2000 年为 2.4%。与此相联系,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也呈下降趋势:1996 年为 9%(1994 年和 1996 年先后两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累计幅度 1.05 倍),1997 年为 4.6%,1998 年为 4.3%,1999 年为 3.8%,2000 年为 2.1%。1999 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所以比 1998 年增长 3.8%,即增加 48 元,几乎完全靠的是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和非农产业收入,两项相加比 1998 年增加 90.7 元。而 1999 年种植业纯收入比 1998 年则减少 45.2 元,畜牧业纯收入比 1998 年减少 10.1 元,两项相加共减少 55.3 元。这就是说,如果没有非农产业收入来弥补,1999 年农民不是增收而是减收。1998 年和 1999 年,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出售农产品的收入已呈绝对减少。从相关数据分析,近 10 几年来,农民工资收入占纯收入比重不断上升,即从 1985 年的 18.4%上升到 1999 年的 28.52%,而同期种植业和畜牧业的比重,则分别从 48.15% 和 11.16% 下降到 39.91% 和 7.14%。2002 年比 1998 年,农民外出就业的劳务收入增长 68.4%,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贡献 317 元,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

根据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其改革与发展,不能仅仅局限在农村内部进行,而必须把农村内部结构的调整与推进城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就不难理解,十六大报告因何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性指导方针,以及把加快城镇化进程,作为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的根本出路。从理论上说,城镇化与城市化的提法,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十六大报告之所以采用“城镇化”的提法,主要是考虑内涵上更符合我国的国情。我国农村需要向外转移的人口数量之多,仅仅依靠大中城市是不够的,必须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

问题的实质在于,在城乡二元社会经济体制下,我国大中城市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同农村问题的解决无关。这条城市化道路不仅没有带来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还导致农村经济的衰落,以及“三农”问题日趋尖锐。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提出发展小城镇战略时,又总是同解决农村问题联系在一起,作为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环节。分布于广大农村之中的小城镇居于城之尾、乡之首,既具有农村社区所固有的优势,又能发挥城市的一定功能,可以作为联结大中小城市和农村的纽带,以其逐步增强的经济辐射力和带动力,沟通城乡市场,繁荣城乡经济,缩小城乡差别。我国之所以强调发展小城镇,并把它作为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的重要方面,是因为我国的城市化不是以农村的衰落为代价,而是以农村的繁荣为前提,也就是十六大报告所指出的“全面繁荣农村经济”。这就涉及到农村城市化的内涵问题。完整意义上的农村城市化,不能仅仅理解为是乡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同时还应理解为农村产业结构、就业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也就是说,在农村社区,除经营农业外,还发展二、三产业,使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占大多数,使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接近或达到城市的水平。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城镇化问题越来越引起全党的重视。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十五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的战略目标。随后,中央出台第一个有关城镇化的专门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意见》。“十五规划”把城镇化提升为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

与此同时,我国小城镇发展呈加速的态势。据国务院体改办中国小城镇发展研究中心介绍,1978年,我国有建制镇2176个,1988年发展到11481个,1992年以后进入高速增长期,到2001年底,已突破2万个,达到20374个。也就是说,最近10年间,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小城镇800个左右。发展小城镇在我国城市化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1978~1999年,我国城镇人口增加2.1亿人,扣除

城镇人口自然增长部分,吸纳农村人口 1.4 亿人,其中小城镇吸纳 8000 万人左右。

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发展小城镇,而是如何发展小城镇。目前我国学术界出现一股片面强调发展大中城市和贬低、否认小城镇的思潮,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应当着重指出,无论大中城市具有多大的优势,都不可能取代小城镇的作用。这是因为,发展小城镇的过程,是农村逐步变为城镇、农民逐步变为市民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与农村工业化、农民职工化、市民化相互交织、同步运行的过程。我国是传统农业社会,农民太多是贫穷的深层原因,要让农民富裕起来,就得把农民减少下去。不把相当数量的农民变市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就是一句空话。把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结合起来,有利于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从十六大报告论述的体系看,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要求,是结合着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的内容提出来的。十六大报告在谈到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时,第一次明确提出“壮大县域经济”。“壮大县域经济”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只有县域经济发展了,壮大了,才有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我国农民的收入增长缓慢和负担重两大难题。县域经济是属于区域经济概念,是一个县(市)范围内的经济的总和,是以农村经济为主体的经济,也可以说是农村经济的基本单元。是以县城为中心,集镇为纽带,农村为腹地,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镇企业为重点,城乡一体,工农并进,区域经济特色明显。县域经济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其经济活动内容的广泛性、综合性和丰富性。在县域这个范围内,既有城镇经济,也有乡村经济;既有第一产业,也有第二和第三产业;各种经济成分也比较齐全。县域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缩影。整个国民经济的总量及其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县域经济的发展状况。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经济总量排名从位居全国第 12 位跃居第 4 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连续 16 年位居全国第一,其中的重要原因,就

是高度重视发展县域经济。在他们看来,浙江省是一个以县域经济为主的省份,是县域经济大省,也是县域经济强省,。因而多年来始终坚持强省先强县的原则。福建省泉州市同样重视发展县域经济。2002年县域经济总量占全市的79.97%(高于全国28个百分点),使泉州市的经济总量位居福建省地级市之首,财政收入位居全国地级市第3名,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倍。

当然,在小城镇的发展问题上,也存在着需要注意克服的倾向。2000年底对全国17805个镇(不包括县城)进行统计,平均每个镇的镇区非农业人口仅2248人。由于小城镇规模小,聚集效应差,第三产业比重低,社会保障严重滞后,制约着农民向城镇转移的规模和速度。十六大报告因此指出,发展小城镇要以现有的县城和有条件的建制镇为基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不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同时,我们强调发展小城镇对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义,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大中小城市的发展,而是必须按照十六大报告所指出的,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改革开放以来,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的小城镇之所以发展那么快,小城镇在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之所以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就在于借助于大中小城市分布的密度高,辐射能力强,以及辐射范围广的条件,带动着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离开大中小城市的辐射功能,小城镇就不可能独立地发挥改造农村经济社会的重任。

三、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三农”问题有效解决的症结

我国工业化与城镇化之所以呈现前述的特点,归根到底在于人为构造不平等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我国的“三农”问题,主要是农民问题;我国的农民问题,主要是收入问题。即农民收入水平低,农民收入增幅缓慢。当前制约我国“三农”问题有效解决的深层原因,就在于生产要素的流动不能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市场取向改革目标还没有到位,市场体系发育还很不完善,计划经济体制

遗留下来的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性障碍远未消除,使得农村严重过剩的劳动力要素难以转移,稀缺的生产要素(资金、技术和高素质人才)流不进来,总之,正常的生产要素流动严重受阻。这是近年来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从1979~1996年期间年均增长16.0%下降至1997~2002年期间年均增长4.0%)以及农村经济发展不快的重要原因。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告诉人们,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继续深化改革,走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道路,真正地把自由权、平等权和发展权还给农民,给予农民国民待遇。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运作至今,虽然就总体而言,直接影响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农村社区范围流动的制度与政策限制,已基本上被消除,但仍然存在着劳动力和耕地等生产要素尚未得到合理配置的问题。根据我国的可耕地和世界平均农业生产率推算,我国的种植业最多只需要4000~5000万个劳动力。在过去的20多年,尽管乡镇企业(80%分布在村落)已经吸纳大量剩余农业劳动力,但农村劳动力在这段时间的自然增长量则超过乡镇企业对劳动力的吸收量。如果不彻底打开城乡之间的劳动力流动闸门,农业领域的劳动力数量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持续增加。与此相联系,客观上要求农民的自由权和平等权,必须从农村社区扩大到城市社区,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自由权和平等权,即把国民待遇还给农民。

当前我国农业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土地和其他生产要素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由于客观上存在着劳动投资报酬递减现象,农业劳动生产率往往因为劳动投入量的追加而递减,如果多余的农业劳动力未能转移到农业以外的其他领域和部门,则必然造成潜在的待业农业劳动力的增加;如果把所有的农业劳动力都投在数量固定、甚至日趋减少的土地上,则必然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这种因农业劳动投用量过多而造成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偏低,实质上是属于不充分就业。对于农民来说,能够有机会与城里

人一样,享有从事非农产业活动的平等权,不仅可以获得比从事农业劳动更多的报酬;同时,一部分剩余农业劳动力离开土地,可以减少单位耕地面积所负担的劳动力数量,从而达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从理论上说,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对农业生产要素(诸如土地、劳动力、资金)的配置起着调节的作用。根据投资边际效益递减规律,假设土地的边际效益递减了,那么,就会有劳动力来替代它;假设劳动力边际效益递减了,就会有资金(技术装备的货币形态)来替代它。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就在于优化要素配置,或优化资源配置。但在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居民还不可能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就业权利,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还不能顺畅地向城市转移,使得农村劳动力近乎无限供给,劳动力价格甚为低廉,而其他相对稀缺的要素价格则较为昂贵。从而使得劳动力要素很难被替代出去。由于土地(包含耕地)是不可能增加的,而劳动力却是随着人口的增加不断增加,使得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不仅没有提高,反而趋于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农业连平均利润率都产生不了,资金就很难流进来。物化劳动替代活劳动、资金替代劳动力的机制就很难形成。

本来,在难以改变我国土地资源短缺的条件下,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而增加农民收入的另外一条途径,就是重新调整农业的土地经营规模,让留在农业领域的劳动力拥有足够的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的土地。但是,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是相辅相成的。换句话说,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是相当一部农民稳定地转入非农产业,使土地有可能向种田能手集中。这又面临着前面所说的因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性障碍,限制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与此相联系,由于我国农村人多地少又缺少城市居民可能享有的社会保障,使得我国农村土地自然而然兼有生产要素和福利保障的双重功能。这就存在着一个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的问题。我国人均占有的耕地只